

焦循《孟子正義》對趙注之揚棄疑補

李亞明*

【提要】 本文從揚棄疑補四個方面檢錄焦循《孟子正義》對趙岐注之繼承與批判。

【關鍵字】 孟子 經學 訓詁學

焦循(1763-1820)，字里堂，乾嘉後期學者。阮元譽之為「斯一大家」，沈文倬亦稱「有清一代治《孟子》的無人能超過他」¹。焦循《孟子正義》(以下簡稱「焦疏」)「是清代第一部用一家之注的新疏」²，其對趙岐注(以下簡稱「趙注」)之承襲態度，向為是非之題；實則揚棄疑補，均皆有之。茲檢錄數事，冀共鑒焉。

一、揚

焦疏《孟子篇叙》云：「孟子之後，能知孟子者，趙氏始焉。」³「趙氏書名《章句》，一章一句，俱詳為分析，陸九淵謂『古注惟趙岐解《孟子》，文義多略』，真謬說也。其注或倒或順，雅有條理，即或不得本文之義，而趙氏之意，焉可誣也！」⁴

焦疏《公孫丑下》云：「孟子之學，惟趙氏知之深矣。」⁵

《離婁下》：「人之所以異與禽獸者幾希。庶民去之，君子存之。」趙注：「知義與不知義之間耳。眾民去義，君子存義也。」焦疏：「此孟子道性善之本旨，而趙氏能明之，趙氏不愧通儒也。」⁶

* 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博士生

1 沈文倬：《孟子正義·本書點校說明》，載焦循撰、沈文倬點校《孟子正義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，第1版，新編諸子集成)，頁1。

2 同1，頁2。

3 焦循撰、沈文倬點校：《孟子正義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，第1版，新編諸子集成)，頁1048。

4 同3，頁1050。

5 同3，頁313。

6 同3，頁568。

焦疏《盡心下》云：「《孟子》屬文奇奧，趙氏每能曲折達之。」⁷

今按，趙注功德，不惟焦疏稱之。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評趙注云：「蓋其說雖不及後來之精密，而開闢荒蕪，俾後來得循途而深造，其功要不可泯也。」阮元評趙注云：「漢人《孟子》注存於今者，惟趙岐一家。趙岐之學以較馬、鄭、許、服諸儒稍為固陋，然屬書、離辭、指事、類情，於詁訓無所戾。七篇之微言大義藉是可推，且章別為指，令學者可分章尋求，於漢傳注別開一例，功亦勤矣。」⁸ 焦疏所稱，亦不為過。

二、棄

趙岐《孟子題辭》：「愚亦未能審於是非，後之明者，見其違闕，倘改而正諸，不亦宜乎？」⁹ 可見趙岐對自己的注可能存在問題這一點，是有思想準備的，因而措辭也比較謙虛。

《梁惠王上》引《尚書·湯誓》：「時日害喪，予及汝偕亡。」趙注：「言桀為無道，百姓皆欲與湯共伐之。湯臨士眾而誓之，言是日桀當大喪亡，我及女俱往亡之。」焦疏：「趙氏以此為湯諭民之言；以『予及汝偕亡』為『我及汝俱往亡之』，則『我』為湯自我，『汝』謂民，乃《書》文於此下云『夏德若茲，今朕必往』語為重沓矣。孟子……引《書》，言桀之失德，全在民欲與之皆亡。若作湯諭民往亡桀之辭，無以見桀之失德矣。趙氏之旨，既殊《孟子》，亦違伏、鄭，未知所本。」¹⁰

《梁惠王上》：「以若所為，求若所欲，猶緣木而求魚也。」趙注：「若，順也。順向者所為，謂構兵諸侯之事；求順今之所欲葢中國之願，其不可得，如緣喬木而求生魚也。」焦疏：「按，『若』宜同『若無罪而就死地』之『若』。若，如此也。謂以如此所為，求如此所欲。解為『順』，於辭不達。」¹¹

《滕文公上》趙岐《章指》：「人當上則聖人，秉仁行義，高山景行，庶幾不倦。《論語》曰『力行近仁』，蓋不虛雲。」焦疏引《音義》：「『力行近仁』，《論語》無此語，是《禮記·中庸篇》。趙氏以為《論語》，文之誤也。」¹²

《滕文公上》：「且志曰：『喪祭從先祖。』」趙注：「《周禮》：『小史掌邦國之志。』曰喪祭之事，各從其先祖之法。」焦疏：「小史屬春官。鄭司農云：『志，請記也。《春秋傳》所謂《周志》，《國語》所謂《鄭書》之屬是也。』小史所掌之志，記世系昭穆之事，容有『喪祭

7 同3，頁989。

8 阮元：《〈孟子注疏〉校勘記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年，據嘉慶二十一年阮刻本影印）。

9 同3，頁27。

10 同3，頁49。

11 同3，頁90。

12 同3，頁322。

從先祖』云云，故趙氏引以為證，實不知為何書也。」¹³ 焦疏直指趙注軟肋。

《滕文公下》引《尚書》逸篇：「丕顯哉！文王謨。丕承哉！武王烈。」趙注：「丕，大。……言文王大顯明王道，武王大纘承天光烈。」焦疏引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：「《玉篇》曰：『丕，詞也。』經傳所用或作『丕』。『顯哉！』『承哉！』贊美之詞。『丕』則發聲也。」然後云：「趙注訓『丕』為『大』，失之。」¹⁴

《離婁上》：「《詩》云：『不愆不忘，率由舊章。』遵先王之法而過者，未之有也。」趙注：「《詩·大雅·嘉樂》之篇。愆，過也。所行不過差矣。不可忘者，以其循用舊故文章，遵用先王之法度，未聞有過也。」焦疏：「詩在《大雅·假樂》第二章。……箋云：『愆，過也。率，循也。成王之令德不過誤，不遺失，循用舊典之文章。』趙氏注略同。惟鄭以『不愆』、『不忘』平對；趙氏以《孟子》下申言專指出『過』字，故以『不愆』為『不過差』，而『不忘』別屬下謂『不可忘者』，因其遵舊法而無過也。按，鄭義是也。愆，過也。忘為遺失，亦過也。《孟子》言『過』，兼該愆、忘。遵用先王之法，乃不愆不忘，則屏棄《詩》、《書》，專恃心覺者，其愆、忘可勝言哉！」¹⁵

《離婁上》：「朝不信道，工不信度……」趙注：「朝廷之士不信道德，百工之作不信度量……」焦疏：「趙氏以『工』為百工，以『度』為度量。……按，《毛詩·周頌》『嗟嗟臣工』，傳云：『工，官也。』《國語·魯語》『夜儆百工』，《尚書·堯典》『允厘百工』，百工即謂百官，度謂法度也。」¹⁶

《告子上》：「孟子曰：『乃若其情，則可以為善矣，乃所謂善也。若夫為不善，非才之罪也。』」趙注：「若，順也。性與情相為表裏，性善勝情，情則從之。《孝經》曰：『此哀戚之情。』情從性也，能順此情，使之善者，真所謂善也。若隨人而強作善者，非善者之善也；若為不善者，非所受天才之罪，物動之故也。」程瑤田《通藝錄論學小記》：「『乃若』者，轉語也。即從下文『若夫』字生根。……」焦疏：「『乃若』，宣如程氏瑤田之說。趙氏以『順』釋『若』，非其義也。」¹⁷

《告子上》：「孟子曰：『富歲子弟多賴，……』」趙注：「賴，善。」焦疏：「阮元云：『『富歲子弟多賴』，賴即懶。……而子弟多賴，即是子弟多懈也。……』阮氏說是也。」¹⁸

《盡心下》：「孟子曰：『說大人則藐之，勿視其魏魏然。』」趙注：「孟子言說此大人之法，心當有以輕藐之，勿敢視之魏魏富貴若此而不畏之，則心舒意展，言語得盡。」焦

13 同3，頁328。「春」字原誤為「天」，沈文倬據《周禮》改。

14 同3，頁452。

15 同3，頁484-485。

16 同3，頁487。

17 同3，頁756。

18 同3，頁760。

疏：「《音義》云：『藐，丁音邈。藐然，輕易之貌。又音眇。』按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『邈，遠也。』《文選·思玄賦》『允塵邈而難虧』舊注、《幽通賦》『黃神邈而靡質兮』應劭注，皆訓『邈』為『遠』。《莊子·逍遙遊》『藐姑射之山』，《釋文》引簡文注，即以『藐』為『遠』。蓋說大人則藐之，當釋『藐』為『遠』。謂當時之游說諸侯者，以順為正，是狎近之也。所以狎近之者，視其富貴而畏之也。不知說大人宜遠之。遠之者，即下皆古之制，我守古先王之法，而說以仁義，不曲徇其所好，是遠之也。以為心當輕藐，恐失孟子之旨。」¹⁹

今按，胡毓寰貶焦疏「曲意回護」，「囿於漢宋門戶之見」，「雖謬誤處亦繁徵博引以疏解之」²⁰ 殆不然也。沈文倬評焦疏「突破唐、宋舊疏『疏不破注』的成法」，「體現了清學實事求是精神」²¹。誠哉斯言。

三、疑

焦疏《孟子篇叙》：「今撰《正義》，惟主趙氏，而眾說異同，亦略存錄，以備參考而已，實未易折衷也。」²² 又云：「趙氏《章句》既詳為分析，則為之疏者，不必徒事敷衍文義，順述口吻，效《毛詩正義》之例，以成學究講章之習。趙氏訓詁，每疊於句中，故語似蔓衍而辭多佶聳。推發趙氏之意，指明其句中訓詁，自爾文從字順，條鬯明顯矣。於趙氏之說或有所疑，不惜駁破以相規正。至諸家或申趙義，或與趙殊，或專翼孟，或雜他經，兼存備錄，以待參考。」²³

焦疏《公孫丑上》引趙佑《溫故錄》：「此章舊注特多違失，如以子夏不如曾子孝之大，以告子之言心氣，皆屬人言：『宰我、子貢善為說辭』一節，『昔者竊聞之』一節，皆為孟子自言。『莫不善於有若曰』節注『此三人皆孔子弟子』云云，直說成阿其所好，全相觸背。此漢注之所以不可廢而有可廢也。」²⁴ 焦疏兼存備錄，未予置辭。

《離婁上》：「上無禮，下無學，賊民興，喪無日矣！」趙注：「言君不知禮，臣不學法度，無以相檢制，則賊民興，亡在朝夕，無復有期日，言國無禮義必亡。」焦疏：「趙氏以『下無學』為『臣不學法度』，近時通解以『下』指民。趙氏佑《溫故錄》云：『……』」²⁵ 焦疏兼存備錄，亦未置辭。

《萬章上》：「《書》曰：『祇載見瞽瞍，夔夔齊栗，瞽瞍亦允若。』是為父子不得而子也。」趙注：「舜既為天子，敬事嚴父，戰栗以見瞽瞍，瞽亦信知舜之大孝。若是為父不

19 同3，頁1014。

20 胡毓寰：《孟子七篇源流及其注釋》，《學術世界》卷1，12期，頁61。

21 同2。

22 同3，頁1048。

23 同3，頁1051。

24 同3，頁220。

25 同3，頁487-488。

得而子也，以是解咸丘蒙之疑。」焦疏：「趙氏以瞽瞍亦信知舜之大孝釋『瞽瞍亦允』，是讀『允』句，『若』字屬下，為孟子說《書》之辭。近讀『允若』為句，從晚出古文《大禹謨》也。江氏聲《尚書集注音疏》云：『孟子既引此經，遂言曰「是為父不得而子也」。趙氏讀『允』字絕句，『若』字屬下入孟子語中，似不合孟子語意，故聲裁節之而別為之解。允，誠也。若，善也。舜敬事瞽瞍，見之必敬慎戰栗，瞽瞍化之，亦誠實而善。所謂「烝烝乂，不格姦」也。』」²⁶ 焦疏兼存備錄，亦未置辭。

《萬章下》：「智，譬則巧也；聖，譬則力也。」焦疏：「趙氏本義，未知何如，故擬之以質知者。」²⁷

焦疏知之為知之，不知為不知的態度，「體現了清學實事求是精神」。²⁸ 其所「兼存備錄，以待參考」者，計有顧炎武、毛奇齡、閻若璩、梅文鼎、李光地、萬斯大、萬斯同、孫蘭、馬驥、臧琳、胡渭、陳厚耀、張爾岐、馮景、惠士奇、江永、顧棟高、胡煦、徐文靖、沈彤、顧震、吳鼎、何焯、王懋竑、李紱、惠棟、戴震、全祖望、王鳴盛、倪思寬、江聲、程瑤田、孔廣森、金榜、錢大昕、武億、盧文弨、邵普涵、任大椿、汪中、劉台拱、錢塘、謝墉、畢沅、趙佑、王坦、段玉裁、孫星衍、凌廷堪、周廣業、周柄中、胡匡衷、翟灝、曹之升、都四德、周用錫、陳鱣、鍾懷、臧庸、汪菜、王念孫、阮元、姚文田、王引之、張宗泰等六十五家，²⁹ 集清代孟學之精華；而何澤恒譏焦疏拘守門戶，「不免於自陷」、「明於燭人而暗於自照」。³⁰ 殆不然也。

四、補

《盡心下》：「可欲之謂善，有諸己之謂信，充實之謂美，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，大而化之之謂聖，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。」趙注：「己之所欲，乃使人欲之，是為善人。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也。」焦疏：「趙氏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為可欲。按，此忠恕一貫之學，不僅於善也。……」³¹

清人羅士琳續補《疇人傳》記載焦循「每遇一書，無論優劣難易，隱奧平行，必悉心研究，務窮其源。」以焦疏觀之，蓋不謬也。

由上觀之，焦疏於趙注之揚棄疑補，不一而足。焦疏《公孫丑上》云：「《孟子》經文，辭句明達，不似《詩》《書》艱奧，而趙氏注順通其意，亦極詳了，不似毛、鄭簡嚴，待於

26 同3，頁642。

27 同3，頁674。

28 同2。

29 詳見焦疏《孟子篇叙》。同3，頁1051-1052。

30 何澤恒：《焦循研究》，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0年，第1版，頁209-10。

31 同3，頁994。

申發。故但疏明訓詁典籍，則趙氏解經之意明，而經自明；而趙氏有未得經義者，以經文涵泳之，亦可會悟而得其真，固無取乎強經以從注也。」³² 焦循心意，固已明矣。或評焦疏「無論趙注是對是錯，焦疏普遍存在著曲解、誤發(包括誤駁)，其論證大都牽強難信，所以焦疏對趙注的理解從根本上存在問題」。³³ 殆不然也。

【本文屬專著類】

32 同3，頁206。

33 李暢然：《焦循〈孟子正義〉曲護趙注問題辨析》，《中文學刊》第2期(2000年12月)，頁179。